

叶县教育局文件

叶教体函〔2020〕61号

签发人：李建波

办理结果：A

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 153 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贺碧辉委员：

您提出的“维修或者更换健身器材、扩建健身场所，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健身器材完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们高度关注，时刻警惕，全面排查，及时维护。在获悉公园篮球架支撑臂损坏的情况后就立刻到现场查看，并联系了器材安装方对篮球架支撑臂抓紧时间尽快维修。目前，篮球架支撑臂已经更换维修好并投入使用。



公园篮球场原先是悬浮式塑胶场地，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后悬浮塑胶场地出现多处开裂和塑胶地板丢失现象，维修后，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又出现多处开裂现象。经查，因公园里的广场是由彩砖铺设的，时间久了，有的地方不平整，上面铺设的塑胶地板和地面之间出现镂空，经过一段时间使用塑胶地板就会开裂，如果不解决广场地面的问题，塑胶地板开裂现象就会持续出现。鉴于以上情况，经研判，把悬浮式塑胶地板拆除了。下一步，我们将联系园林局，就如何解决篮球场地问题进行沟通协商。

对于已经安装的健身器材，我们将全面排查，发现有损坏的，第一时间进行维护更换，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的健身保障。



2020年8月26日

(联系人: 蒋锴

联系电话: 18937523777)

抄送: 县政协提案委,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